意外處理及急救程序指引

1. 極輕微損傷,不需即時處理,於該節下課後:

由任課老師帶到校務處處理

由班長帶到教員室通知老師處理

由班長帶到校務處通知職員處理

2. 輕微受傷,需即時處理:

當值老師即時處理

由班長帶到教員室通知老師處理

由班長帶到校務處通知職員處理

3. 較嚴重受傷

請勿移動傷者,由班長通知校務處,校務處聯絡負責急救之老師及通知受傷學生的班主任及家長。

任課老師請逗留現場維持秩序及提供有關資料予負責急救的老師。

- 4. 不論學生的受傷是否嚴重,應通知其班主任,以便日後跟進及向家長報告有關事故。
- 5. 校務處保存「學生受傷記錄」及保險備案資料,遇學生受傷,以上資料須由目擊事故發生的老師及負責治理之老師填寫。
- 6. 如有需要,校務處會致電港島區救護車控制中心(電話: **2735 3355**),如非必要及緊急嚴重事故,請勿致電「九九九」。
- 7. 各班主任及校務處同工應保存「學生特殊病歷紀錄」及「受關注學生名單」,以防需要時應用。
- 8. 本校擁有急救証書之教職員名單:

劉錦盈、楊嘉瑤、張世堯、袁玉蘭、梁紹康